



## 国际法委员会

###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02年4月29日至6月7日和  
7月22日至8月16日，日内瓦

## 国家单方面行为

### 各国政府对问题单的答复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2
二. 各国政府对问题单的答复 .....	2
一般意见 .....	2
问题 1. 贵国有无提具声明或以其他方式表达贵国的意愿，而此声明或表达的意愿可被认为属于下列一个或多个类别：许诺、承认、放弃或抗议？如果答复是肯定的，贵国可否提供这种做法的要素？ .....	2
问题 2. 贵国是否曾经依赖其他国家的单方面行为或以其他方式认为其他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产生了法律效力？如果答复是肯定的，贵国可否提供这种做法的要素？ .....	5
问题 3. 贵国能否提供有关做法的某些要素，说明上述两个问题提及的单方面行为的法律效力或对其加以解释？ .....	6

\* 由于事先需翻译并分析所提交的材料，并期待收到更多的答复，以便并入单一文件，因此推迟提交本文件。

## 一. 引言

1. 2001年，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国家单方面行为”专题特别报告员应拟定一份问题单，请各国政府提供材料，并询问各国政府在单方面行为问题上的做法。<sup>1</sup> 根据委员会的这项要求，秘书处于2001年8月31日向各国政府分发了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的问题单。

2. 截至2002年3月14日，已收到下列国家政府对问题单的答复：爱沙尼亚、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下面第二节载有所收到的答复案文。

## 二. 各国政府对问题单的答复

### 一般意见

#### 爱沙尼亚

[原件：英文]

[2002年3月14日]

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的专题十分复杂，涉及多方面，因此困难不少。应该指出，爱沙尼亚通常倾向于利用条约等其他国际惯例常规的和公认的方法来对其他国家与爱沙尼亚关系中的法律立场产生效果。但国家单方面行为与爱沙尼亚惯例并非完全无缘。爱沙尼亚欢迎澄清和编纂关于这种行为的一般法律原则和习惯规则的努力，以促进国际关系的稳定。为此目的，一些单方面行为的例子叙述如下。

#### 葡萄牙

[原件：英文]

[2002年2月25日]

1. 葡萄牙确认单方面行为在国际关系中的重要作用，因此有必要拟定调节这种行为的规则。葡萄牙希望为国际法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的工作作出贡献，因此对2001年8月向各国分发的问题单作出答复。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6/10)，第29段和第254段。

2. 我们打算不就单方面行为问题发表一般意见，仅直接回答关于作出和解释单方面行为的最近国家惯例的问题单。但葡萄牙想明确指出，葡萄牙同意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 转载的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单方面行为定义，即“国家单方面行为指国家明确表示一种意愿，并意图使该意愿在该国同他国或国际组织的关系上产生法律效力，该意愿并为该他国或该国际组织所知”。尽管如此，葡萄牙希望强调，葡萄牙认为，确定单方面行为在国际法律秩序中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的是国际法，而不是国家的意愿。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2002年2月27日]

1. 联合国政府重申其在2000年3月3日的照会<sup>3</sup> 中表达的意见。联合国政府仍然认为试图使各种各样的单方面行为遵从单一的一套通则的办法是不妥当的。因此，联合国政府再次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审议有无与特定种类的单方面行为有关的具体问题可通过一项说明性研究来论述。

#### 问题 1

贵国有无提具声明或以其他类似方式表达贵国的意愿，而此声明或表达的意愿可被认为属于下列一个或多个类别：许诺、承认、放弃或抗议？如果答复是肯定的，贵国可否提供这种做法的要素？

#### 爱沙尼亚

[原件：英文]

[2002年3月14日]

1. 根据爱沙尼亚法律，有约束力的单方面行为由议会作出，单方面行为分为三类：声明、宣告和申诉；但各种单方面行为的区分并非很明确。向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提出的声明、宣告和申诉由外交部拟定。

<sup>2</sup> 《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5/10)，第151页，注117。

<sup>3</sup> 转载于A/CN.4/511号文件。

2. 实际上最多的一类是声明。声明主要是表达爱沙尼亚的意愿或意见，通常具有政治性质，因此不产生法律效力。
3. 1990年代初，由于爱沙尼亚当时特定、复杂的历史和政治情况，并由于现行《爱沙尼亚共和国宪法》尚未通过，<sup>4</sup> 爱沙尼亚曾发表一些单方面宣告。当时政府各分支的权限并非很明确。1990年3月30日，最高委员会<sup>5</sup>通过一项决定，<sup>6</sup> 宣布爱沙尼亚共和国的法律延续性没有因1940年苏联的占领而中断。虽然最高委员会在当时并不是爱沙尼亚共和国的一个机关，但可以认为该委员会1991年8月恢复独立的单方面行为具有法律效力。
4. 最高委员会关于1991年8月19日苏联政变的声明<sup>7</sup>可被认为是一种抗议。最高委员会宣布政变是非法的，并认为同苏联进行的关于恢复爱沙尼亚独立的双边谈判应予中断，最高委员会受权按照1991年3月3日公民投票表达的意愿单方面恢复独立。
5. 1991年8月20日爱沙尼亚恢复独立，最高委员会作出决定，<sup>8</sup> 确认爱沙尼亚共和国国家独立，并恢复外交关系。
6. 1991年12月19日，最高委员会发表了关于拉脱维亚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财产的声明。<sup>9</sup> 该声明可被认为是一种许诺。最高委员会指出，考虑到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独立的恢复，爱沙尼亚将根据爱沙尼亚财产法并按照各种财产的法律保护的平等原则，保证上述国家在爱沙尼亚境内的财产受到法律保护。
7. 在过去10年中，爱沙尼亚针对某一国家在具体问题或情况上的立场发表了一些单方面宣告。
8. 1995年12月20日，议会发表了一项声明，批准1994年7月24日订立的关于俄罗斯部队撤出爱沙尼亚的协定以及关于俄罗斯前军事人员社会保障的协定<sup>10</sup>。议会宣布，这些协定并没有改变爱沙尼亚关于苏联非法吞并爱沙尼亚的立场，批准这些协定也不能被解释为改变爱沙尼亚自1918年以来法律延续性的原则。议会于1994年2月22日向联合国各会员国议会发去一封信，宣布了爱沙尼亚对1940年被占领问题的立场。<sup>11</sup> 以上两个例子反映爱沙尼亚的立场，说明了爱沙尼亚法律行为的原则。
9. 承认国家和政府是一种单方面行为，根据爱沙尼亚法律，这种行为属于政府的职权范围，例如，1991年9月25日承认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就是如此。但1990年4月3日最高委员会发表了关于立陶宛共和国恢复独立的声明，承认立陶宛为独立国家。这一例外是当时政治因素所致。
10. 1991年10月21日，爱沙尼亚宣告承认国际法院具有强制管辖权。<sup>12</sup>
11. 1992年9月新的议会选举产生后，最初的行为之一是宣告恢复国家，明言指出现在的爱沙尼亚共和国与1918年首次宣告成立的国家是同一国际法主体。<sup>13</sup>
12. 外交部也曾发表单方面宣告。最近的一个例子是2001年9月13日的声明，在美利坚合众国遭受恐怖袭击后，宣布爱沙尼亚作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候选国，随时准备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美国提供协助。该声明可被认为是一种许诺。
- 
- <sup>4</sup> 现行《爱沙尼亚宪法》于1992年7月3日生效。
- <sup>5</sup> 当时的立法机关。
- <sup>6</sup> 关于爱沙尼亚国家地位的决定，1990年3月30日通过，载于《最高委员会公报》，1990年，12，180。
- <sup>7</sup> 爱沙尼亚共和国最高委员会关于1991年8月29日苏联政变的声明，载于《国家公报》，1991年，25，309。
- <sup>8</sup> 最高委员会关于爱沙尼亚国家独立的决定，载于《国家公报》，1991年，25，312。
- <sup>9</sup> 《国家公报》，1991年，45，568。
- <sup>10</sup> 《国家公报 II》，1995年，46，204。
- <sup>11</sup> 《国家公报 I》，1994年，13，235。
- <sup>12</sup> 《国家公报 II》，1996/24-25/95。
- <sup>13</sup> 议会关于恢复国家制宪权力的宣言，载于《国家公报》，1992年，40，533。

## 葡萄牙

[原件：英文]

[2002年2月25日]

1. 葡萄牙就以下方面发表意见：第一，葡萄牙曾多次抗议澳大利亚在东帝汶问题上的某些行为；第二，承认东帝汶独立的权利。
2. 《帝汶沟条约》<sup>14</sup> 是葡萄牙与澳大利亚法律争端的起源。该条约由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于 1989 年签署，据此设立的一个合作区，以便勘探和开采东帝汶与澳大利亚北部之间大陆架的石油资源。葡萄牙认为澳大利亚订立该条约违反了其国际法义务。<sup>15</sup>
3. 1985 年至 1991 年期间，即在《帝汶沟条约》的谈判和签订之后直至澳大利亚通过执行该条约的国内法律之前，葡萄牙向澳大利亚当局提出一系列外交抗议。<sup>16</sup> 1985 年，葡萄牙政府向澳大利亚说明，“鉴于国际公认葡萄牙是所涉领土的管理国”，葡萄牙必须“认为澳大利亚政府在就该领土资源勘探的谈判中所持态度很奇怪……葡萄牙政府必须向澳大利亚政府提出强烈抗议，认为这种做法显然无视国际法……”。<sup>17</sup> 1988 年葡萄牙政府告诉澳大利亚，……澳大利亚政府如果批准这样的协定，就是公然严重违反国际法……葡萄牙将仔细审议与此有关的一切事态发展，并将根据国际法迅速采取行动，维护其有关

合法利益”。<sup>18</sup> 后来，葡萄牙还指出，“葡萄牙政府宣布打算在适当时候向有关国际当局提出申诉，以便确保东帝汶人民的权利，因为葡萄牙政府有义务考虑和保护这些权利”。<sup>19</sup> 1989 年，葡萄牙再次重申，“作为非自治领土东帝汶的管理国，葡萄牙对上述协定的案文提出抗议，并重申决心在适当时候向有关国际当局提出申诉，以维护东帝汶人民的合法权利。”<sup>20</sup> 《帝汶沟条约》签署两天后，葡萄牙再次向澳大利亚表明其意见：“葡萄牙当局曾一再向澳大利亚政府提出外交抗议……在这些抗议书中葡萄牙政府指出，澳大利亚同印度尼西亚政府谈判、最终订立这样的协定……是公然严重违反国际法……澳大利亚进而签署该协定，继续完成其违法行为。澳大利亚签署《临时协定》，是无视其义务的行为，不尊重东帝汶人民的自决权利，不尊重东帝汶的领土完整和东帝汶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的永久主权。这些自然资源也被部分的列为协定的客体……秘书长曾进行调解，以便全面解决这个问题……该协定的签署妨碍了调解工作，与这方面的努力背道而驰。鉴于上述情况，葡萄牙只能向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提出最强烈的抗议，并指出葡萄牙保留其权利，有权动用其认为有助于维护东帝汶人民合法权利的一切法律手段。”<sup>21</sup>

4. 1991 年，葡萄牙决定将控告澳大利亚的案件提呈国际法院。<sup>22</sup> 葡萄牙提出这些抗议，表明其打算“认为某一现状为非法的……，因此，要维护其受到侵害或威胁的权利”。<sup>23</sup>

5. 另一方面，1999 年 8 月举行的全民协商结果表明，东帝汶多数人希望独立。结果宣布后，葡萄牙在

<sup>14</sup> 《澳大利亚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印度尼西亚东帝汶省与澳大利亚北部合作区的条约》（1989 年 12 月 11 日）。该条约转载于 H. Krieger 所著《East Timor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Basic Documents》，剑桥大学出版社，1997 年，第 346-355 页。

<sup>15</sup> 例如见《东帝汶案件（葡萄牙诉澳大利亚）》转载的口头辩论结束时的最后呈件，第 94-95 页。法院的裁决可从 www.icj-cij.org 查阅。

<sup>16</sup> 转载于 1991 年 2 月 22 日法院登记册记录的诉讼申请附件四，“东帝汶（葡萄牙诉澳大利亚）”，可从 www.icj-cij.org 查阅。也转载于 H. Krieger 的著作，同前，第 359-364 页。

<sup>17</sup> 1985 年 9 月 15 日。

<sup>18</sup> 1988 年 9 月 9 日。

<sup>19</sup> 1988 年 10 月 31 日。

<sup>20</sup> 1989 年 10 月 30 日。

<sup>21</sup> 1989 年 12 月 13 日。

<sup>22</sup> 1991 年 2 月 22 日法院登记册记载的诉讼申请，“东帝汶（葡萄牙诉澳大利亚）”。

<sup>23</sup> 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的第四次报告，A/CN.4/519，第 95 段。

一项声明中也表示承认东帝汶独立的权利。这意味着承认东帝汶在联合国管理的过渡阶段结束之后独立的权利。

6. 葡萄牙共和国总统<sup>24</sup>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发言时指出，“1999年8月30日，东帝汶人民以民主方式行使其自决权利，以不容置疑的明确多数选择了其集体未来，从而获得了无条件、不可取消的权利，有权在联合国不久将开始的过渡行政管理期结束时组成独立国家。”<sup>25</sup>

7. 葡萄牙通过这一行为注意到“某些事实或法律行为的存在，并承认它们对自己适用”<sup>26</sup>（承认）。

## 问题 2

贵国是否曾经依赖其他国家的单方面行为或以其他方式认为其他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产生了法律效力？如果答复是肯定的，贵国可否提供这种做法的要素？

## 爱沙尼亚

[原件：英文]

[2002年3月14日]

1. 鉴于爱沙尼亚的单方面行为能产生法律效力，其他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也能产生法律效力。如果认为其他国家单方面行为能产生法律效力，不必总是以特定方式加以说明；在某些情况下保持沉默可能就足以反应立场。因此，这方面惯例并非总是很明确。

2. 明显的例子是，其他国家承认爱沙尼亚后，两国之间就建立了外交关系，从而会带来有关结果。

3. 单方面取消签证要求是另一个例子。例如，若干国家（尼加拉瓜、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已经单方面取消了对爱沙尼亚公民的签证要求。

<sup>24</sup> 根据《葡萄牙宪法》第 293 条，共和国总统有权在与东帝汶有关的国际问题上采取行动。

<sup>25</sup> 葡萄牙共和国总统若尔热·桑巴约先生阁下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的发言（1999年9月20日，纽约），可查阅 [WWW.UN.int/portugal/54agsampaio](http://WWW.UN.int/portugal/54agsampaio)；又见 A/54/PV.5。

<sup>26</sup> 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的第四次报告，A/CN.519，第 91 段。

4. 其他国家采取虽然非法、但对爱沙尼亚产生法律效力的单方面行为的另一例子是俄罗斯联邦总统发布的一项命令。<sup>27</sup> 根据这项命令，俄罗斯单方面开始标划爱沙尼亚与俄罗斯之间的陆地边界。爱沙尼亚认为这一行动是非法的，因为与两国边界有关的所有问题均必须以双边途径来解决。尽管如此，由于双方已经充分商定、但尚未签署边界协定，这项命令已产生了效力。俄罗斯在单方面标划的边界线上部署了边防警卫，对此，爱沙尼亚采取了同样的行动。

## 葡萄牙

[原件：英文/法文]

[2002年2月25日]

1. 在此再次提及提交国际法院审理的东帝汶案件。澳大利亚采取了某些单方面行为，例如从法律上承认印度尼西亚对东帝汶的主权，这种承认产生了法律效力。葡萄牙对这种行为采取了立场。特别报告员在第四次的报告中指出，承认可以是明示承认或默示承认，这是一个程序，国际法主体、特别是为参与造成一种情况……的国家，借此同意这种情况……对自己适用，换句话说，承认情势的法律后果对自己适用”<sup>28</sup>。

2. 葡萄牙认为澳大利亚已经从法律上承认印度尼西亚对东帝汶拥有主权，<sup>29</sup> 并认为这种单方面行为与东帝汶人民自决权利不相容，因此违反了澳大利亚的法律义务：

<sup>27</sup> 1994年7月21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关于爱沙尼亚与俄罗斯之间陆地边界划界的命令规定对陆地边界进行标划，以保护俄罗斯的政治和经济利益。《Sobranie Zakonodatelstva Rossiskoi Federatsii》，第 9 号，第 930（1994）项。

<sup>28</sup> 关于国家单方面的行为第四次报告，A/CN.4/519，第 91 段。

<sup>29</sup> 关于东帝汶的案件（葡萄牙诉澳大利亚），CR95/12，可从 [WWW.icj-cij.org](http://WWW.icj-cij.org) 查阅。

“葡萄牙认为，从法律上承认东帝汶并入一个国家，就必然意味着不承认东帝汶是非自治领土。”<sup>30</sup>

“从法律上承认东帝汶并入印度尼西亚，首先不符合保持东帝汶非自治土地地位的原则。第二，这种做法会造成对东帝汶自然资源权利的明显误解。第三，这种做法特别无视东帝汶人民自决的权利。”<sup>31</sup>

### 问题 3

贵国能否提供有关做法的某些要素，说明上述两个问题提及的单方面行为的法律效力或对其加以解释？

委员会需要尽可能收到关于国家惯例的确切介绍。这一点极为重要。为此，委员会请每个国家提供说明其做法的正式出版物或学术出版物或其他文件的副本或参考资料。

## 爱沙尼亚

[原件：英文]

[2002年3月14日]

对问题 1 和 2 的答复已大体提到单方面行为的法律效力或解释。一些单方面行为的法律效力十分明显，例如保证为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的财产提供法律保护的声明、承认其他国家的声明或宣布随时准备为美国提供协助的声明。一项宣告即使没有直接对第三国产生法律权利和义务，也仍然可能在其他方面对第三国具有法律意义，例如可作为行为的证据。从爱沙尼亚自 1918 年以来法律连续性原则的宣布以及爱沙尼亚对其受占领的立场中可以看到这一点。

<sup>30</sup> 同上，第 11 页。

<sup>31</sup> 同上，第 26-27 页。

